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的报告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按照《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药品监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药监发〔2025〕13 号）工作要求，现将我局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安排的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本辖区年度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概况

2024 年，为强化广元市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守牢药品安全底线，完成年度药品抽检任务及日常监督抽检工作，促进我市药品科研及风险研判工作提升，助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我市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共计 124 万元。

（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度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23 个。（详见中央药品补助资金区域目标绩效自评表）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四川省财政厅分别于2023年12月、2024年8月下达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124万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及时进行分解下达，资金到位率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及下达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3〕148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行〔2024〕55号）文件要求，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经第4次、27次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决定将2024年度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共计124万元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其中：市本级27万元、苍溪县13.2万元、旺苍县10.6万元、剑阁县16.6万元、青川县9.1万元、利州区16.2万元、昭化区9万元、朝天区8万元、经开区分局9.3万元，广元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5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支付157.03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24万元，上年结转资金33.037万元，预算资金执行进度100%。

3.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主要开展定期检查，对项目实施情况实行全过程监督，及时监控分析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对存在偏差情况及时分析原因及时整改，对各县（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积极跟进，确保各项绩效指标顺利完成。

4.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川财行〔2019〕94号）、《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24〕140号）相关规定，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保障专项资金的有效性和效益最大化，同时，对各县（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时跟进，无挤占、挪用情况发生。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我市药品监管工作以“四个最严”为遵循，全面落实国家药监局、省药监局的决策部署，坚持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严防严管严控各类风险隐患，牢牢守住药品安全底线。

一是扎实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和医疗器械专项检查行动。建立医药领域“三医联动”执法协作机制，开展药品零售药店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全年共查办药品案件85件，货值金额19.2万元，处罚没款87.6万元，移送涉刑案件线索1条，有力打击了药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加强道地药材监管。督促指导全省第一批中药材GAP

示范建设重点企业“四川赤健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天麻”通过GAP现场检查、昭化“茯苓”川产道地药材“352”示范工程通过认定。10月，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药监局等11个省直部门联合印发《川产道地药材全产业链管理规范及质量标准提升示范工程公告(第1号)》，公告我市昭化茯苓建立的“352”标准体系通过认定，昭化茯苓成为全省第一个被认定为“川产道地”药材的品种。

三是牵头推进“建设秦巴药都”任务，建立川陕甘药品监管联络员制度。对接汉中市、陇南市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条线，建立定期的信息通报机制，为协同监管提供信息支持；通过定期召开川陕甘毗邻地区药品监管会议，共同探讨解决监管难题，提升整体药品监管水平，同中国民族卫生协会成功创建“中国秦巴中药谷”区域品牌，同国家发改委国际合作中心共建中医药产业国际创新区。

四是强“两员”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建设的通知》要求，明确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加强与同级食品安全办、政法、应急等部门沟通，力争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与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综治员、网格员等统筹聘任，实现统一培训、统一管理、统一经费保障等，促进多支队伍统筹融合，推动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截至2024年12月，全市乡镇

（街道）配备药品安全协管员**160**名，村（社区）配备药品安全信息员**1745**名，全年共培训“两员”**2000**余人次。

五是开展“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举办以“药品安全 良法护航”为主题的**2024**年“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和宣传活动，市、县（区）、所三级执法人员、企业代表等**100**余人参加启动仪式。在市食药检测中心开展“实验室开放日”活动，邀请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民生事实监督员、部分医药领域企业、医疗机构代表等**50**余人实地参观并召开座谈会，聚焦药品安全问题展开深入讨论，解答听取与会代表围绕公众用药安全的咨询建议。宣传周期间全市共发放宣传资料和海报**15000**余份，提供咨询**1700**余人次，开展义诊**480**余人次。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医疗器械抽样**2**批次；

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宣传**2**次，宣传面覆盖广元四县三区；

开展全市药械化监管人员能力提升班，培训时长**16**学时；

开展无菌和植入性经营使用单位检查**2263**家次。

2.质量指标：

扎实推进落实《**2024**年全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计划》，全市共收集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百万人口报告数**2054**份；医疗器

械不良反应百万人口报告数**860**份；化妆品不良反应百万人口报告数**354**份；

在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进行为期**4**天的“**2024**年度全市药械化监管能力提升培训班”，药品监管行政事业人员培训覆盖率**100%**；

“两品一械”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100%**；

重点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全市相关领域医疗器械安全整治和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整治等专项行动，严防严管严控各类风险隐患，牢牢守住药品安全底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企业监管工作任务率完成**100%**。

3. 时效指标：

国家医疗器械抽检工作、“两品一械”安全宣传月（周）、监管人员培训工作均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4. 成本指标：

2024年与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开展全市药械化监管能力提升培训合作，培训成本为**400**元/人/天。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2024**年辖区内无重大“两品一械”安全事故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扎实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和医疗器械专项检查行动，建立医药领域“三医联动”执法协作机制，开展药品零售药店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试点，收集上报药械化不

不良反应等报告9千余份。积极推进“352”标准体系建设，相关经验做法在全省中医药产业大会上交流推广。苍溪县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督工作得到省药监局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药品安全监管能力稳步提升。

6. 满意度指标：

药品生产企业和监管部门对监管满意度、药品经营企业满意度达90%以上，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满意度达8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年，我局坚定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聚焦重点关键，多点发力全面加强药品安全治理，积极探索药品安全监管更优路径，较好完成年度总体目标任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川财绩〔2019〕15号）要求，落实好各环节绩效结果应用，督促指导各县区、直属单位落实好结果应用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按要求做好绩效信息报告及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绩效监督工作及相关部门的绩效评价。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4年，在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不合规问题及所涉及违规金额。

附件：**1. 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年中央药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6日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使用单位	药品综合监管	备注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00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20	
旺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60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6.60	
青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10	
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20	
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00	
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9.30	
广元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5.00	
合计	124	

附件2

2024年中央药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分值(分)	得分(分)	测算过程
总体情况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执行率(不含结转资金)	预算执行率 $\geq 90\%$ 得10分, $80\% \leq$ 预算执行率 $< 90\%$ 得9分, $70\% \leq$ 预算执行率 $< 80\%$ 得8分, $60\% \leq$ 预算执行率 $< 70\%$ 得7分, 预算执行率低于60%不得分。	10	10	资金执行率100%
	材料报送及时性	年度工作中, 各省局报送材料的及时性	晚报一次扣0.5分, 扣完为止。	3	3	均按省局时限要求报送资料
	支持国家局转移支付相关工作	在工作中提出好的意见建议、创新思路(经研究后采纳的), 协助开展管理办法制修订、课题研究, 参加座谈、专项工作等	有支持相关工作的, 每项加1分, 最高2分, 无相关工作不加分。	2		不涉及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提供测算因素		2	2	资金分配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 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下达及时性	在要求时限内分解下达	省药监局发文30个工作日内下达得2分, 45个工作日内下达的得1分, 超过45个工作日内下达的不得分。	2	2	30日内分解下达资金
	拨付合理性	严格按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拨付资金		2	2	资金分配拨付结果公平合理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补助资金		2	2	严格按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4]140号)相关规定使用, 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规范, 项目管理合规。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督促和指导本省药监局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2	2	项目实施并完成所有下达绩效目标，资金预算执行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指导本省药监系统及时开展绩效评价		2	2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资金下达后立即发文要求本省做好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		2	2	项目规划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完成与年度目标一致。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均已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	2	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数量指标	化妆品抽样检验完成率	完成率=实际完成量/年初任务量	95%≤完成率<130%得5分，80%≤完成率<95%得4分，60%≤完成率<80%得3分，完成率<60%或≥130%不得分，无任务得2.5分，计划单列市只抽不检的，由所在省局确定抽/检比例，核定批次数。	5	5	完成率100%。
	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完成率	完成率=实际完成量/年初任务量	95%≤完成率<130%得3分，80%≤完成率<95%得2分，60%≤完成率<80%得1分，完成率<60%或≥130%不得分，无任务得1.5分。计划单列市任务数由所在省局按工作量确定。	3	3	完成率100%。
	每百万人口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	50份/每百万人口	每百万人口≥50份得4分，40份≤每百万人口<50份得3分，每百万人口<40份不得分。	4	4	全省化妆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平均报告数354份。
	主持/参与医疗器械重点监测品种	完成率=监测数量/年初任务量	完成率100%得3分，完成率<100%不得分。计划单列市参照省局得分。	3	3	围绕“十四五”胰岛素泵不良事件重点监测的要求，全市共收集并审核通过筛选表472份，任务完成率为118%

	每百万人口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	200份/每百万人口	每百万人口≥200份得3分, 160份≤每百万人口<200份得2分, 每百万人口<160份不得分。	3	3	全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每百万人口平均报告数860份
	国家医疗器械抽检实际抽样检验批次	完成率=实际抽样数/预计抽到数	95%≤完成率<130%得5分, 80%≤完成率<95%得4分, 60%≤完成率<80%得3分, 完成率<60%或≥130%不得分。	5	5	完成率100%。
	化学药品生产企业监管企业数	完成率=实际完成量/年初任务量	95%≤完成率<130%得2分, 80%≤完成率<95%得1.5分, 60%≤完成率<80%得1分, 完成率<60%或≥130%不得分。计划单列市参照省局得分。	2		不涉及
	跟踪核实特殊药品销售流向批次, 重点关注第二类精神药品流向	≥5批次/每次检查	达到批次要求得2分, 未达到不得分。	2	2	达到批次要求
	中药生产企业监管检查企业数	完成率=实际完成量/年初任务量	95%≤完成率<130%得2分, 80%≤完成率<95%得1.5分, 60%≤完成率<80%得1分, 完成率<60%或≥130%不得分, 无任务得1分, 计划单列市参照省局得分。	2	2	95%≤完成率<130%得
	药品抽检品种完成率	完成率=实际完成量/年初任务量	完成率100%得4分, 完成率<100%不得分, 无任务得2分, 计划单列市参照省局得分。	4	4	完成率100%。
	每百万人口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	800份/每百万人口	每百万人口≥800份得3分, 640份≤每百万人口<800份得2分, 每百万人口<640份不得分。	3	3	全省药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平均报告数2054份。
	形成热点事件舆情案例总结或舆论引导评估报告	≥5篇	≥5篇得3分, 4篇得2分, 3篇以下不得分。	3		不涉及
	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开展省级药品安全宣传周等科普宣传活动	开展省级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2分, 发布科普视频、政策解读等得1分, 最高3分, 未开展活动且未发布科普信息不得分。	3	3	开展省级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发布科普视频
质量指标	抽检不符合规定化妆品处置率	100%	处置率100%得1分, 未达到100%不得分, 无任务得0.5分。	1	1	处置率100%。
	风险监测问题化妆品处置率	100%	处置率100%得1分, 未达到100%不得分, 无任务得0.5分。	1	1	处置率100%。
	各省化妆品抽检、风险监测、不良反应工作完成情况(质量)	根据国家局年度考核中化妆品抽检、风险监测、不良反应监测3个考核项目的总体排名情况确定	排名前90%得3分, 后10%得2分。	3	3	完成率100%。

检查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完成比率	完成率100%	完成率100%得1分，未达到100%不得分，计划单列市得分参照省局。	1	1	完成率100%。
检查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完成比率	完成率≥15%	完成率≥15%得1分，未达到15%不得分。	1	1	完成率100%。
国家医疗器械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处置率100%	处置率100%得1分，未达到100%不得分。	1	1	处置率100%。
完成国家医疗器械抽检品种质量分析报告	各省对质量分析报告的贡献（每个品种质量分析报告赋值为1，几家共同完成的，分别记几分之一）	全覆盖得2分，未达到不得分，无任务得1分。计划单列市参照省局得分。	2	2	完成国家医疗器械抽样数2批次
各省医疗器械抽检、不良反应工作完成情况（质量）		国家监督抽检中发现省局辖区内5起以上（含）疫情防控类和集采医疗器械注册人监督抽检不合格的扣1分；同一企业同品种连续两年国家监督抽检不合格的扣1分；不良事件报告质量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扣1分。	3	3	较好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配合完成疫苗、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药品年度巡查，开展后续督促整改、核实确认等工作覆盖率	覆盖率100%	覆盖率100%得1分，未达到100%不得分。计划单列市参照省局得分	1	1	覆盖率100%
对中药注射剂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生产企业、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	覆盖率100%	覆盖率100%得1分，未达到100%不得分。计划单列市参照省局得分	1		不涉及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检查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检查频次≥4次 第二类精神药品生产企业检查频次≥2次/年	达到检查频次得1分，未达到不得分，计划单列市参照省局得分。	1		不涉及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频次≥2次 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企业检查频次≥1次/年	达到检查频次得1分，未达到不得分，计划单列市参照省局得分。	1	1	达到检查频次
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生产经营企	≥1次/年	达到检查频次得1分，未达到不得分，计划单列市参照省局得分。	1	1	达到检查频次

	业检查					
	特殊药品流失案件查处率	查处率100%	查处率100%得1分，无流失案件得1分，未达到100%不得分。	1		不涉及
	国家药品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处置率100%	处置率100%得2分，未达到100%不得分，计划单列市参照省局得分。	2	2	处置率100%。
	药品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审核率	审核率100%	审核率100%得2分，未达到100%不得分，计划单列市参照省局得分。	2		不涉及
	各省药品抽检、不良反应工作完成情况（质量）	根据国家局年度考核中药品抽检、不良反应监测2个考核项目的总体排名情况确定	排名前90%得3分，后10%得2分，计划单列市参照省局得分。	3	3	较好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85%	满意度大于等于85%的得3分，75%-85%（不含）得2分，65%-75%（不含）的得1分，小于70%的不得分，未开展不得分。	3	3	满意度大于等于85%
总分				102	102	折算后得分102分

附件3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药监局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药监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57.037	157.037	100%
	其中:当年中央财政资金	124	124	100%
	上年结转中央财政资金	33.037	33.037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资金文件规定分别经第4次、27次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并报财政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资金分配拨付结果公平合理,按因素法充分考虑地域条件、工作任务、绩效考核、重点工作等因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4〕140号)相关规定使用,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合规。		
	执行准确性	项目实施并完成所有下达绩效目标,资金预算执行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项目规划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完成与年度目标一致。		
总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p>通过组织开展日常监管和国家、省药监局下达的新冠疫苗、二类精神药品、中药饮片、药品网络销售、药品流通领域、含兴奋剂药品、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监督、医疗器械风险隐患、儿童化妆品专项整治，开展不良反应监测、药物滥用监测、队伍建设、药品安全科普宣传及机构建设等工作任务，进一步提高我市药品监管水平和服务能力，助推医药产业发展。</p>		<p>扎实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和医疗器械专项检查行动，建立医药领域“三医联动”执法协作机制，开展药品零售药店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试点，收集上报药械化不良反应等报告9千余份。昭化局积极推进“352”标准体系建设，相关经验做法在全省中医药产业大会上交流推广。苍溪局药品监督工作得到省药监局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药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p>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全 年 实 际 完 成 值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数 量 指 标	国家药品检验品种数	5个		不 涉 及	
			国家中药材质量监测品种数	3个		不 涉 及	
			国家医疗器械抽样数	73批次	2批次		不 涉 及
			国家医疗器械检验数	63批次			不 涉 及
			国家化妆品抽验数	800批次			不 涉 及
			国家化妆品风险监测数	150批次			不 涉 及
			药品注册国省联合现场核查次数	90家次			不 涉 及
			完成无菌植入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专项检查	≥89家次			不 涉 及
			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宣传数	1次/市（州）		2次	
			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培训时长	16学时/市（州）		16学时	
			跟踪核实特殊药品销售流向批次，重点关注第二类精神药品流向	≥640批次			不 涉 及
			无菌和植入性经营使用单位检查	≥1410家次		2263家次	
			“两品一械”安全宣传覆盖地区	21个市（州）		广 元 市 全 覆 盖	
	产 出 指 标			全省药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平均报告数	≥1450份	2054份	
			全省化妆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平均报告数	≥170份	354份		
		全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每百万人口平均报告数	≥385份	860份			
	质 量 指 标	生物制品批签发任务完成率	100%		不 涉 及		
		药品注册样品实际到样批次检验复核完成率	100%		不 涉 及		

		国家药品（含中药材质量监测）抽样购样任务完成率	100%		不涉及	
		“十四五”胰岛素泵不良事件重点监测项目2024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118%		
		“两品一械”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药品监管行政事业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两品一械”安全宣传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药品企业监管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化妆品企业监管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国家“两品一械”抽检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两品一械”安全宣传月（周）频次	1次/年/市（州）	1次		
		监管人员培训完成时间	12月前	12月前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400元/人/天		
		药品抽验平均标准	≤3400元/批次		不涉及	
		医疗器械抽验平均标准	≤8000元/批次		不涉及	
		化妆品抽验平均标准	≤4500元/批次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发生的重大“两品一械”安全事故数	0%	0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两品一械”安全监管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药品生产企业和监管部门对监管满意度（含生物制品企业）	≥90%	≥90%	
			药品经营企业满意度	≥90%	≥90%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